

西安市司法局

市司罚决定〔2022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赵云，男，1962年4月2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610111196204242518，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执业证号161011199410147559。

2022年4月14日，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将鱼金童投诉赵云律师涉嫌违法违规代理的案件移送本机关，建议给予赵云律师行政处罚。

经查明，2016年5月8日，鱼金童与陕西博纳新律师事务所签订《委托代理合同》，该所指派赵云律师为鱼金童诉黄陵县国土资源局、黄陵县政府赔偿案的委托代理人。鱼金童和赵云律师共同认可，鱼金童2016年5月10日左右向赵云律师支付20000元代理费，2016年8月16日向赵云律师支付10000元代理费，以及鱼金童向赵云律师支付了2000元差旅费。两次代理费收费均未按规定由陕西博纳新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。同时，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间，赵云律师收取鱼金童一张5000元的民生超市购物

卡。2019年12月10日，赵云律师向陕西博纳新律师事务所转账35000元代理费。2019年12月16日，鱼金童与陕西博纳新律师事务所解除《委托代理合同》。2019年12月17日，陕西博纳新律师事务所向鱼金童开具了一张37000元的增值税发票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1.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《关于鱼金童投诉原陕西博纳新律师事务所赵云律师（现为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律师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报告》；2.调查谈话笔录；3.赵云律师向本机关提交的申辩意见；4.本机关与赵云律师及其提供证人的谈话笔录。

本机关调查完毕以后，于2022年6月29日向赵云律师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将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赵云律师在代理鱼金童诉黄陵县国土资源局、黄陵县政府赔偿案期间，私自收取律师费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条第一项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。鉴于其尚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另，赵云律师接受委托人购物卡的行为亦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条第一项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应依法认定为违法行为，但其接受5000元购物卡的违法行为至迟发生于2017年1月以前，距鱼金童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反映时已超过二年。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该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给予赵云律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